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张权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体育路 95 号

受委托单位：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法定代表人：李智国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一里 26 号闽南大厦 20 楼

为加强我市文化和旅游行业监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有关规定，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委托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实施文化和旅游行政执法，具体内容如下：

一、委托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4.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6 号）
5.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7 号）

6.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95 号)
7.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 38 号)
8. 《旅游投诉处理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 32 号)
9.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 52 号)
10.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44 号)
11.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委托事项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执法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履行的行政执法职权(法律、法规授权文化和旅游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执法职权除外)。具体委托事项如下:

(一) 对文物保护、广电、新闻出版等文化领域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实施行政处罚。

(二) 对旅游市场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处理旅游投诉,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实施行政处罚。

(三) 执行委托单位委托的其他事项。

三、委托执法范围

- (一) 旅行社的经营许可和经营行为;
- (二) 导游、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执业许可和服务行为;
- (三) 文物保护;
- (四)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
- (五) 广播电视站和社区有线电视系统;

文化



944367



(六) 新闻记者证的使用;

(七) 除法律、法规授权执法外, 其他依法应管理的文化、旅游、文物、广播电视电影、新闻出版、版权等活动。

四、委托期限

本委托书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五、委托单位的职责

(一) 承担受委托单位在委托事项范围内行政执法所引起的法律责任。

(二) 对受委托单位行政执法行为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三) 对受委托单位的错案责任作出处理意见。

(四)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撤销;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情节严重的, 委托单位可以暂时部分或全部终止委托。

六、受委托单位的职责

(一) 受委托单位必须以委托单位的名义, 在委托的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 不得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出委托的权限范围实施行政执法, 不得将委托的行政执法权再委托给其他组织或个人行使。

(二) 调查取证、查处案件、投诉处理、行政检查必须做到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正确, 确保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裁量适当、文书规范。

(三) 严格遵守执法程序, 按委托执法流程办理案件, 做好

案件法制审核工作，按有关要求和规定制作行政执法文书和其他材料，按规范做好送达工作，并具体实施和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四）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监督和检查，执行委托单位提出的监督意见。

（五）配合委托单位参加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工作。

（六）行政执法案件办结后应当及时归档，落实执法案卷管理制度。

（七）每半年至少向委托单位汇报一次执法工作情况，每年年底向委托单位报送年度执法总结报告。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根据委托单位的要求及时准确提供相关材料。不得虚报、瞒报、拒报和伪造。

七、本委托书由委托单位负责解释。未尽事项经双方协商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委托书，补充委托书与本委托书具有同等效力。

八、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效力。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一份送厦门市司法局备案。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林振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李智国

2020年 1 月 15 日

2020年 1 月 15 日